

宝山区文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宝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宝山文化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形势分析.....	2
1、“十二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2
2、“十二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6
3、“十三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形势的简要分析.....	7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9
1、指导思想.....	9
2、基本原则.....	9
3、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2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市民文化自信.....	12
2、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市民文化权益.....	12
(1)、建好重大文化设施的点.....	12
(2)、铺就基层文化设施的面.....	13
(3)、拓展多元文化的空间.....	14
(4)、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4
(5)、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16
(6)、拓展文化品牌特色内涵.....	17
(7)、深化文化“走出去”国际合作交流.....	18
(8)、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18
3、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19
(1)、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19

(2)、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0
4、打造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21
(1)、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创新.....	21
(2)、推进科技成果文化应用.....	21
(3)、扩大文化产业文化传播.....	22
(4)、扩展文化产业载体建设.....	22
5、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开放有序环境.....	23
(1)、发展文化市场多元主体.....	23
(2)、激发文化市场发展活力.....	23
(3)、加强文化市场综合监管.....	24
(4)、加快文化市场要素配套.....	25
6、促进文化发展多元融合，形成文化发展合力.....	25
(1)、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	25
(2)、强化文化与教育融合.....	25
(3)、拓展文化与商旅体绿等融合.....	26
7、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城市文化原动力.....	26
(1)、创新机制，集聚人才.....	26
(2)、优化环境，培育人才.....	27
四、保障措施.....	28
1、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28
2、创新文化管理机制.....	28
3、加大财政投入保障.....	29
4、落实政策支持引导.....	29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上海基本建成与“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国际文化大都市的冲刺阶段，也是宝山全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攻坚阶段。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一系列重要决策和统一部署，依据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上海“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关于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宝山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以国际视野、前瞻思考和创新思维，立足于宝山实际，编制本规划，以期科学谋划新一轮宝山文化发展蓝图，充分体现文化在宝山未来五年发展核心价值引领、思想道德提升、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幸福中的积极作用，着力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创新转型，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宝山城市文化新形象，提升宝山的文化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宝山文化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形势分析

1、“十二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宝山文化围绕“两区、一体化”总目标和“文化建设好”的总要求，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以巩固“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创建成果为重点，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为手段，形成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基本完成了“十二五”宝山文化发展规划目标，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文化强区建设奠定了基础。2013年“宝山国际民间艺术交流平台建设”被评为“国家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2014年通过“全国文化先进单位”复查。

(1)、突出以文化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综合运用舆论引导、艺术熏陶、服务引领、活动感染、市场渗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接地气、扬正气的群文艺术创作展演，协同开展“宝山好人”、“感动宝山人物”等系列市民道德实践活动，落细、落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突出惠民利民，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是坚持“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体现成效。新建（改建、扩建）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博览馆、宝山区图书馆、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月浦文化馆影剧院等一批重大文化设施，全面建成12个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97个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点、92个农家书屋和94个“一村一居一舞台”，全区各级文化设施总面积达34万平方米，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对区、街镇、村（居）三级全覆盖。二是文化实事工程惠及百姓，群众受益面不断扩大。建立区、街镇两级

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机制，提供交流演出、艺术展示、电影放映、开办讲座等各类文化服务，每年开展电影下乡 5000 多场，文化下乡演出 100 多场，文化资源配送 500 余场（次），送图书下乡 3 万多册，惠及近百万市民。三是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充分发挥文化阵地作用。制定《关于加强本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意见》，推进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行管理。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以及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活动场所全部实现向市民免费开放。宝山区文化馆被评为“全国优秀文化馆”。

（3）、注重双节联动，构筑群众文化活动新平台。积极探索市民文化节“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各方参与、群众受益”的办节机制，推动“市民文化节”、“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双节联动、相互促进、融合发展。一是参与广泛，群众受益。2013 至 2015 年连续三年举办上海市民文化节宝山专场系列活动，各类特色文化服务活动 14000 余场（次），全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发展到 1300 多支，参与市民 300 多万人次。以“月月演”、“周周演”、“天天演”展演、巡演、汇演等为载体，组织群众性演出活动每年近千场。二是特色鲜明，影响广泛。成功举办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世界五大洲 20 多个国家、近 600 名民间艺术家倾情献演，60 万市民热情参与，举办各类演出、交流和展示活动 400 多场，演绎了“老百姓的艺术盛会，家门口的五洲风情”。

（4）、加强文艺原创与文化传承，打造文化特色品牌。一是弘扬体现海派文化的沪剧艺术。先后创排推出《红叶魂》、《红梅颂》、《挑山女人》三台大戏。《红叶魂》参加“2011 年全国现代戏优秀剧目展

演”荣获“优秀剧目奖”。《挑山女人》演出 200 多场，观众 20 多万人次。先后荣获中宣部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等 17 项重要奖项。2014 年参加庆祝建国 65 周年全国优秀剧目展演。二是着眼民族文化品牌的国际化发展，创设“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吸引了 50 多个国家、地区的作家参与，多层次地丰富与拓展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的内涵，举办全市性的儿童文学阅读系列活动，努力构建“世界的儿童文学、儿童文学的世界”。三是实施文艺创作“三品”（新品、优品、精品）工程，提升文化原创水准。宝山数百件作品入选全国群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上海国际艺术节等重大比赛和活动并获奖。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取得新成果。圆满完成宝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重大发现有顾村明代兵部左侍郎张任墓出土的 14 件珍贵文物；举办纪念“8·13 淞沪抗战系列活动”、“5·18 博物馆日”全区博物馆（陈列馆）大联展和文化遗产日等主题活动；制定《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罗店镇“罗店端午节划龙船习俗”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8 个项目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1 个项目入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五是推进街镇“一地一品”特色文化品牌建设。依托街镇各具特色的文化资源，聚焦文化节庆活动、非遗产品和旅游开发等，提升文化特色品牌影响力，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罗店镇、月浦镇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5）、运用舆论宣传和市场监管，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一是加强新闻舆论宣传，推进广电节目创新。实施广电节目综合改版，打造《百姓连线》、《市民话宝山》等广受百姓欢迎的节目。区广播电视台被评

为“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1件新闻作品获得全国新闻评选“二等奖”。二是文化市场运行健康有序，文化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改善。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建立娱乐协会、网吧协会和义务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文广影视行政事务服务向社区延伸，在全市率先实现街镇文广影视行政事务服务窗口全覆盖。区文化市场管理所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三是发挥“扫黄打非”平台作用，开展“护苗 2015”绿色行动进校园活动，创立“绿书包”行动品牌，受到全国“扫黄打非”办关注，并被市“扫黄打非”办作为特色活动向全市推介。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版权）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6）、文化产业优势逐步凸显，产业集聚不断加强。一是文化创意五大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宝山区成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国家工业电子商务试点区域、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上海市首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并创建了3家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4家市级信息服务业基地、1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3家市级设计创新示范企业，并相继建成了杨明洁工业设计博物馆、“叠UP”、尊木汇等一批重点项目，引进了微盟、触控科技、上海阳光舞蹈团等一批优质企业。二是产业集聚形成格局。宝山目前已形成沿轨道交通线的产业集聚格局，沿着轨道交通1、3、7号线已建成37个重点载体和项目，在建项目15个。三条轨道交通线沿线已经集聚了上海国际工业设计中心、中国工业设计博物馆、上海国际新材料创新馆、半岛1919创意园等

以工业设计、软件信息、创意设计等产业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园区与展馆等，并集聚了大批优秀设计企业和优秀设计人才。三是文化创意产业融合日益增强。加快文化创意产业与制造业、互联网信息产业和贸易等融合，促进老产业焕发出新的活力，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走出去”。2014年，宝山区文创产业总产值达到90亿，工业设计业、建筑设计业、时尚创意业、软件与计算机服务业、媒体业等五大产业优势凸显。

(7)、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产业协调发展。一是注重顶层设计，统筹文化发展。区委制订了《关于加强文化建设推动宝山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形成人文精神高尚、设施功能完善、群文活动丰富、品牌特色鲜明、文化产业集聚的文化建设新局面”，努力建设与城乡一体化滨江新城区相适应的文化强区。建立了区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文化建设。二是加大财政支撑，提供坚实保障。建立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每年不少于3000万元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三是推进体制改革，调动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促进政企分开，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文化发展注入活力。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结构优化。加强宝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促进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

2、“十二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十二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仍存在一些亟需破解的问题：**一是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对照宝山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快速推进，城乡文

化设施建设、城乡文化投入、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和城乡文化资源利用率等方面的不平衡，仍不同程度存在。区级大型文化设施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综合性、功能型、地标性设施较少，服务力、影响力仍显不足。街镇文化设施布局不尽合理，服务范围覆盖不足，服务效能亟需提升。尤其服务新兴产业、面向不同人群的文化服务资源提供与服务获得尚不匹配。

二是文化建设社会参与度亟需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氛围尚不够浓厚，社会文化组织有待进一步培养，引导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文化建设的机制和平台，亟需进一步创新。

三是文化特色品牌体系建设亟需加强。品牌的内涵提升、宣传推广不够，广度和深度亟需进一步拓展，加快从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及内涵的战略高度，构建规模化、系列化、多层次的文化品牌体系。

四是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活力亟需激发。尤其在产业竞争力提升、载体配套功能完善、产业发展环境优化、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制约仍未彻底破除，文化消费潜力仍有较大挖掘空间。

五是文化管理与专业技术优秀人才亟需壮大。尤其是文艺创作策划、群文活动组织、非遗项目传承、文化运营管理、文化辅导培训等方面的专业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与建设更高标准的文化强区尚有差距，人才引进政策机制障碍亟需突破。

3、“十三五”时期宝山文化发展形势的简要分析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际、国内、本市、本区的新形势，宝山文化发展需要融入大局、对接大势、对标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发掘有利条件、积极应对挑战，坚持以文化的力量，增进文化自信，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宝山城市转型新内涵、宝山市民对于更多文化获得

感的新期待，牢牢抓住发展机遇，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加快文化改革创新，凸显宝山文化特质，在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中，迈向更高标准的文化强区。

从国际层面看，文化成为国际现代竞争的焦点，成为一个城市的资源配置力、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成为创新经济的重要切入口，并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在加速创新要素集聚、提升城市的文化认同感、催生新兴产业业态与传播渠道、运营模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强的独特作用。城市的发展，需要文化担当。

从国家层面看，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成为国家长期战略任务，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日益重要。随着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跨区域文化合作的日趋紧密，以文化的方式对接转型合作、推动创新活跃、服务要素集聚、增强发展获得感，正在成为城市转型、产业转型、管理转型的重要内容。创新的发展，需要文化力量。

从上海层面看，进入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期，需要文化成为支持、呼应、推动城市升级的新引擎和新动力，也需要进一步丰富城市的文化内涵，增进文化开放包容，满足多元文化需求，以文化人、以人兴文，凸显文化在国际大都市建设中的功能发挥。城市的升级，需要文化作为。

从宝山层面看，“十三五”时期是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的重要时期和攻坚阶段。作为上海中心城区拓展区，随着城市发展和人口导入，随着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承载集聚、城市功能的转型提升，以及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多元文化需求持续激增，迫切需要提升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文化服务的综合水平，不断提升城

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化素养，在创新创业相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相协调中，促进文化自觉的持续实践、文化自信的持续增进、文化创新的持续提升、文化认同的持续增强、文化获得的持续满足，开创宝山文化发展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文化强国”、“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宝山“两区一体化”升级版总目标，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推进文化强区战略，进一步增进文化自信、提升文化影响力、提高市民文化修养，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2、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保持高度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立场、文化取向、文化选择，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文化实践。

(2)、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便民、惠民、利民、为民的“文

化民生”理念，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努力提高市民文化艺术素养，让城乡居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3)、坚持传承创新。把改革、开放、创新融入文化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各地优秀文化发展成果，始终把文化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的战略基点和前进动力，深入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切实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努力多出优秀文化人才、多出优秀文化作品。

(4)、坚持多元融合。强化文化共建、共融、共享、共赢，加大资源整合、多元融合力度，充分发挥文化的渗透融入功能，以文化元素的注入拓展多元文化空间，深入挖掘保护宝山历史风貌与工业文明遗存，整合打造代表宝山形象的“文化符号”，营造和谐浓郁的宝山城市文化氛围。

(5)、坚持统筹协调。着眼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推进，统筹建设农村文化和城市文化，统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筹繁荣精品文化与活跃群众文化，注重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缩小文化服务在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差距，加强文化协作机制，培育多元文化主体，落实政策保障，推动文化可持续发展。

3、发展目标

围绕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宝山实现“两区一体化”的总目标，围绕宝山独特人文品格和文化内涵的塑造，围绕市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的满足，着力夯实设施基础，促进文化“配置均等、服务高效”；合力搭建多样平台，促进文化“参与更广、影响

更大”；聚力打造文化名片，促进文化“传承发展、氛围浓厚”；协力形成产业特色，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挥效能”；大力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文化“管出活力、办出实效”，努力建设与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相适应的“文化强区”。

围绕这一目标，具体实现“六个提升”：

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城市文明形象充分展示。

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数字化服务体系与多元供给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机制，实施文艺创作“三品”工程成效明显，适应城乡人民群众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培育形成一批富有特色的文化品牌和文化团队。

文化创意产业能效显著提升。文化创意产业结构更趋优化，移动互联网、设计创意、动漫及衍生等重点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产出占比进一步提高，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文化创意产业进入快速成长期，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不断涌现。

文化改革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行，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文化组织，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

文化队伍建设能力显著提升。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队伍结构明显改善，人才培养、实用、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推进宝山成为更富吸引力、更具创造活力的文化人才聚集地。

三、主要任务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市民文化自信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实现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的显著提升。发挥文化对人的教化作用，推广市民修身计划，持续开展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感动宝山人物”、“宝山好人”年度人物评选，以精神的榜样引领社会价值趋向，以从善向上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充分利用文化阵地、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唱响正气歌。让核心价值观在文化牵引下加快落细、落小、落实。

2、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市民文化权益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通过点、面、空间结合有效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补短板、增效能、促均衡。加快推进服务均衡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提高服务能力，深化管理创新，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加快推进文化城乡一体化。

(1)、建好重大文化设施的点。

以补好功能设施短板、拓展文化产品供给、扩大文化服务覆盖为

重点，聚焦重大文化设施点位，有效推进文化设施布局建设，重点做好“一院一厅四馆”等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新建上海樱花大剧院（暂定名）、上海长滩音乐厅为代表的区级重大文化场馆，建设和改造上海淞沪抗战纪念公园（淞沪馆东馆）二期、宝山区文化馆、宝山城市规划展示馆和宝山档案馆等一批专业场馆。

（2）、铺就基层文化设施的面。

在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方面，着眼“十五分钟文化圈”，推进以张庙文化活动中心、淞南、罗店大型居住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代表的镇（街道）级文化设施建设；加快顾村菊泉文化一条街的文化项目的注入；优化“一村一居一舞台”等社区文化平台，实施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的规范和标准化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全区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达到 38 万平方米以上，常住人口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0.18 平方米以上。”

“十三五”期间街镇重点文化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表

文化项目名称	所属街镇	建成时间	备注
一二八纪念路文化活动中心	张庙街道	2018 年	
菊泉文化一条街	顾村镇	2018 年	
龙现代艺术馆	顾村镇	2018 年	
盛桥图书馆	月浦镇	2017 年	
罗店大居文化活动中心	罗店镇	2016 年	共 3 个
高境文化和非遗保护中心	高境镇	2016 年	
海派书画博物馆	淞南镇	2016 年	
淞南文体中心	淞南镇	2018 年	

宝杨书苑	杨行镇	2018年	
杨行招商城青少年活动中心	杨行镇	2018年	含图书馆
白沙公园文化活动中心	杨行镇	2018年	

(3)、拓展多元文化的空间。

一是打造文化体验空间。利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等载体，拓展延伸更多的文化体验功能。利用白玉兰广场、贝壳广场等城市广场、绿地及滨江公共空间，形成艺术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户外音乐广场、艺术特色广场。运用互联网、手机、户外电视等多屏终端互动，实行线上交互与线下体验的融合，拓展文化传播和服务的阵地领域。

二是更新公共文化空间。以“文化引领、空间再造”为发展主线，通过技术创新、业态调整、模式升级，将文化元素带入到宝山城市升级过程中，深入挖掘保护宝山城市历史风貌、工业文明遗存，使之成为文化服务设施的馆外延伸，形成新的城市文化更新空间。

三是培育文化“众创空间”。突出重点转型区域、滨江邮轮文化带、老镇旧区改造、传统商圈功能转型、文化创意园区升级等培育打造文化“众创空间”，吸引各类文化制作机构、文化内容生产商、经营性文化设施场地提供方、专业服务机构及个人入驻，壮大文化新兴力量，促进文化网络体系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设施更先进、功能更齐全。

(4)、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是完善区、街镇两级服务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图书馆、文化馆的“总、分馆”服务体系，建立区级、街镇级公共文化场馆“公共文

化服务承诺清单”，充分体现区级文化场馆统筹指导的资源整合和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宝山基层文化阵地的聚合效应。

二是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立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活动内容，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要求，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通过中心整体或部分项目委托及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更多具有资质的社会主体参与；通过探索建设活动中心理事会或议事制度，充分调动群众自我参与、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社区文化中心活力，提升服务效能。

三是指导村居文化室的规范化运行。制定《宝山区星级村居（社区）综合文化室创建办法》等，激活文化“神经末梢”，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激发基层文化阵地活力，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享受更为便捷、更为丰富的文化服务。

四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为依据，根据宝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对标准执行的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标准落到实处。

五是加大群众文化团队建设力度。制定《宝山区星级群众文化团队创建办法》，分级实施宝山区群文团队星级管理，培育有特色的群文团队，促进群文团队提高活动质量与整体水平，推动社区群众文艺活动的繁荣发展。

六是健全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志愿者成为全民阅读、艺术培训、

公益演出、创意集市等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者、组织者、参与者，挖掘一批阅读达人、艺术名人、创意民星、文艺匠人。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剧场等公共文化设施或文化机构建立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鼓励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大师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打造志愿者服务品牌。

（5）、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一是切实保障市民基本文化需求，坚持“文化有约、百姓点单、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重点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体系，搭建全区公共文化资源信息化管理、集中式配送平台。进一步丰富文化资源供给主体、深化内容内涵、提升配送效能。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引导性和针对性，促进服务人群的多层次全覆盖。依托各级文化场馆，开展以普惠为主的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着重探索研究吸引中青年的文化项目，同时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特定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

二是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实事工程。整合发挥演出、电影、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文化资源优势，让群众广泛享有优惠、便捷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强与市级文化部门的协调对接，充分用好市级文化资源，深化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修身导赏”、“宝山大剧荟”等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推进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和企事业单位的文化服务设施向市民有序开放。

三是政府主导、公共财政为支撑，发挥公共文化单位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吸纳社会多元力量共同参与，推出更多文艺创作“新品、

优品、精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赢得人民认可，积极鼓励支持文艺院团不断创作展演优秀剧目，做强宝山沪剧的品牌特色；广泛开展群众性创作展演和评比活动，激发全社会的艺术创造活力，不断推出一批体现海派特色、宝山特点的优秀文化艺术作品，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

(6)、拓展文化品牌特色内涵。

一是做优“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品牌。探索创新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运行机制，努力提升艺术节品质和内涵。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促进民间文化交流、提升市民素养、增强市民民间艺术获得感为导向，打造宝山文化集中展示的舞台、上海民间文化资源集聚的平台和世界走进中国的窗口，加快将宝山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吸引力和感召力的“国际民间艺术之城”。

二是做专“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品牌。坚持国际性、专业性、艺术性与主题性相统一，拓展“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系列活动内涵，提升经典传播力和持续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国儿童文学创作人才，重点扶持本土儿童文学创作人才，积极推介本土作家入围“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大力推进优秀儿童文学的传播阅读。加快将宝山打造成为中国儿童文学国际交流的高地、中国儿童文学创作的园地、中国儿童文学未来人才培养的基地。

三是做强街镇特色文化品牌。指导、促进和提升街镇特色文化发展。支持街镇立足本地特色，挖掘、培育具有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凸显地域文化个性的优质文化项目。建立和完善以品牌带活动、以活动树品牌的运行机制，提升本土特色文化的影响力、吸引力、传播力，

以不断创新、富有时代感的新颖形式和丰富内容，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打造多姿多彩的街镇文化品牌，建设文化参与型社区。

四是丰富“文化四季”品牌内涵。拓展“春之樱、夏之邮、秋之艺、冬之阅”文化四季的内涵和外延，推进文化与城市生活的多元融合。着力提升品牌效应和服务力，增强品牌辐射和影响力，创新融合模式，扩大市民参与，促进文化自觉，增进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造，传承城市文脉，塑造文化特质，彰显城市精神、人文情怀。契合“文化四季”主题，搭建多样平台，创设“宝山大舞台”，探索引入草地音乐节、森林音乐会等城市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最美阅读空间”，不断挖掘、培育、创新更多城市文化特色品牌。

(7)、深化文化“走出去”国际合作交流。

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深化国际间的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使之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开发利用宝山历史和民俗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咨询服务，积极推进文化代表团互访，协调文化团队赴国外举办艺术展演、文物展览、文化产品推介、文化论坛、艺术节及文化周等活动，引导更多文化机构与组织参与和承担跨区域人文交流项目。同时，邀请国外知名艺术团体、著名博物馆来宝山举办演出、展览，合作举办文化节、艺术节、图书展、文物展等文化交流活动，借力推动宝山文化走向世界，使宝山文化的品牌更响、传播更广。

(8)、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一是推动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坚持导向为先、内容为王、受众为本。牢牢把握宣传文化阵地，注重正确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做精品牌，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推出更多形式新颖、制

作精良、互动性强的品牌栏目，提升内外宣节目的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广播电视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为推动宝山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科技创新含量，完善广播电视数字化标准体系，加快高清电视改造，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与安全传输。

二是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结合宝山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智能信息基础设施、海量数字资源和云计算服务支撑新平台，建立“文化宝山云”数字化平台，将宝山区的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文化上海云”总平台；实施文化“互联网+”新模式，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升文化服务效能；加快文化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数字化建设，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展演、艺术培训、场馆导览等公共文化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建立特色数字文化资源库，加强宝山特色文化、独特文化遗产、特色民间工艺、特色品牌活动等相关资讯的数字化开发应用和传播；提高广播电视户户通、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国家重点工程的技术服务水平，以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为社会各方提供更加快捷、有效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文化服务渠道。

3、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传播城市精神，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提高市民文化素养提供鲜活的载体。

(1)、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一是巩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推进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每年对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重要抗

战遗址、历史文化遗址等进行定期保护检查工作，确保市区级重点文保单位不发生重大险情；完成市、区级重点文保单位“侵华日军小川沙登陆处”易地建设和宝山梵皇宫修缮工程；大力挖掘和开发古镇、老街和老字号的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特色各异的历史文化风貌区，从注重挖掘和保护历史文化内涵出发，保留和恢复部分原址、原貌、改建为艺术馆与博物馆，推动一批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兴办的各类文博场馆建设。切实做好文物调查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健全保护管理制度。二是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点储备清单调查，启动宝山区水下考古陆地调查项目“萧泾寺”遗址勘探和试掘，配合市文物局开展长江口一号沉船遗址及相关水域的水下文物勘探工作。

(2)、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建设 5 个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除大场传习所基地以外)，努力提高活态保护传承、生产性保护传承水平。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传承人队伍的传授能力和传授方式，形成传承人评定机制，激励和监督好传承人队伍的建设 and 传承活动的开展延续。积极推动非遗项目产业化及品牌化，重点整理挖掘本区中医药类非遗项目，推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推进非遗项目孵化和品牌项目文化衍生品的开发，培育宝山城市文化符号，促进具有宝山地域特色的风俗、礼仪、节庆、民间表演艺术、手工技艺和传统工艺技能的保护传承和发扬光大，增强人们对城市的归属感，激发内生原动力。进一步深入开展非遗理论研究，梳理宝山文化发展脉络，探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历史内涵和研究价值，做好传承宝山

非遗故事丛书的采访征集编纂工作，到“十三五”末完成非遗丛书出版，努力使宝山非遗学术研究与传承传习进一步提升。

4、打造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1)、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创新。

巩固放大发展优势，围绕动漫衍生、创意设计、软件服务、邮轮旅游等已有的集聚领先优势，加快新技术、业态、模式的引进扶持和培育应用。加快丰富产业主体，拓展文化产业的“互联网+”，重点推动互联网技术与文化产业的结合，聚焦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信息服务、高科技影视、数字内容和设计创意等六大产业。结合工业遗存保护开发、重点区域转型开发、文化创意园区升级、大型居住区建设等，打造“文创空间”，促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鼓励有条件、有行业影响力的民营文化企业融资上市，支持新型互联网文化集团开展与国外一流文化品牌企业的合作，汲取海内外先进的文化产业运营理念、制作技术和市场开发经验。

(2)、推进科技成果文化应用。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3D 打印等最新科技成果，加快传统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突出数字出版、创意印包、移动多媒体、动漫生态链等新兴业态，推动发展高科技文化装备制造业，不断提高新兴业态的比重。支持文化企业在网络阅读、网络视听、网络游戏等细分市场的开发，引导领军企业拓展产业链，打造产业生态圈，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优势。高度关注网络娱乐、网络餐饮、网络教育、网络体验、本地化生活服务等与社会大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立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教育、商贸、旅游、体育、生态体验等

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联动发展格局，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将众筹、众包、众扶、众创等新型运作模式，应用于文化产业的投融资、内容生产、宣传营销、运营管理、衍生品开发等全产业链环节。

(3)、扩大文化产业文化传播。

加强文化内容审查，引导文化企业将技术贯穿于内容生产的全过程，探索结合市场预测、大数据互动反馈、人气指向等的“互动内容生产”新模式，为受众提供线上线下互动体验。鼓励文化企业利用粉丝经济、明星经济、电商经济等推动文化娱乐产业的产业化发展，提高市场化文化产品的覆盖面和市场收益。支持文化产品营销向基于互联网的文化群体互动创新，鼓励文化场馆、文化机构、文化组织等多元主体，逐步形成文化产品的话题营销、口碑营销、粉丝与社群运营体系，扩大文化传播渠道。鼓励节目制作、演艺机构探索从在线宣传、在线选票、在线支付到电子票入场的全程无纸化，以及艺术品电商、艺术展现网络版、网上博览会等新模式发展，不断提升受众群体规模和体验获得感。

(4)、扩展文化产业载体建设。

加强分层、分级、分类指导服务，支持版权办理、文化经纪、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文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向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园区搭建“虚拟园区”，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发展，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创业服务。贴合城市功能转型，主动加强市区联动、区镇联动，加快推进滨江邮轮文化带建设，加快文化

产业与邮轮产业的融合互动。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重点转型区域、重要工业遗存等，发挥文化广场、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图书馆、影城、剧场等文化功能设施的吸聚效应，发展广告、会展、演艺等产业，推动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创新能力突出、集聚效应呈现的文化企业集群，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功能区和文化产业集聚区，力争新建（或认定）一批定位明确、主题突出、与城市更新和文脉传承相融合的文化园区。

5、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开放有序环境

（1）、发展文化市场多元主体。

继续优化行政审批备案服务，对接推广自贸区文化市场开放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政策允许开放的文化领域。推动文化市场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支持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扶持“专、精、特、新”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更多参与区域文化发展规划修订、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运营管理、文化活动组织承办、文化内容生产供给、文化市场巡查监管，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服务、代表、协调和自律作用。鼓励支持公共文化场馆、院团等深化改革，创新独立策展人、驻场项目制等市场化合作机制，探索市场化运行模式，提升公益服务效能，丰富文化市场供给，放大综合运营效益。营造有利于多元市场主体创新转型、跨界融合、脱颖而出的发展环境，在宣传推介、资源对接、政策激励、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多元市场主体同等待遇。

（2）、激发文化市场发展活力。

扎实推进文化市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顺应网络文化消费的新趋势，努力推出更多适应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特征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聚合平台。大力实施市民“文艺导赏”培育计划，引导市民现代文化消费理念，提高城市现代文化消费品质，促进大众文化消费。创新文化消费商业模式，推动文化消费融入综合性、多功能的消费场所，探索博览馆、图书馆、剧场等观展、观演消费，与艺术教育、商业娱乐、文化旅游、休闲体验等日常消费的有效对接，形成更为广泛的文教商旅绿联动。协同多元主体联手开展面向市民尤其是中小学生的戏剧鉴赏、艺术课堂、非遗传习、互动体验、公益讲座等活动，培育拓展文化消费新领域。加强文化消费信息服务，以各类节庆展会为平台，鼓励、支持、引进区内外和海内外优秀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在宝山首发、首映、首演、首展。

（3）、加强文化市场综合监管。

切实强化开业咨询、许可指导、事中事后监管、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综合监管，努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文化市场监管格局。深化市场服务监管，继续推行“双随机”、“双告知”、“三级联动”等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博物（览）馆、图书馆、剧场、影城等大型文化设施运营的安全监管。发挥大数据信息共享功能，依托网上政务大厅、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逐步建立文化市场监管动态数据采集分析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分类监管，加大诚信体系建设成果在文化市场综合监管中的应用力度。深化“互联网+”、“网格化+”、“大联动+”等文化市场综合监管创新机制，探索重点文

化场所非现场“智慧监管”新模式，强化条块结合、企业自律、属地监管、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协调协同，提高文化市场现代治理和综合监管效能。

(4)、加快文化市场要素配套。

积极对接上海文化市场要素高地建设，丰富区域文化资本市场，推动文化要素集聚整合。引导鼓励要素交易模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建设儿童文学版权交易、动漫影视版权交易等平台。促进完善文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及形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和保护工作。围绕相关政策、资金扶持、重大文化活动承办等，加大文化信息公开力度，构建市区联动对接的资源共享平台。发挥文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作用，吸引“类文化”风险投资基金和专业投资机构落户本区。建立与周边区县文化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共同查处危害区域文化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6、促进文化发展多元融合，形成文化发展合力

(1)、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通过“文化宝山云”建设，提升公共文化的传播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科技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用高科技改造升级广电影视、演艺娱乐、文化衍生品等传统行业，提高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点、农家书屋、一村一居一舞台等基层公共文化阵地的技术服务水平。

(2)、强化文化与教育融合。

推进文教结合，坚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核心理念，整合挖掘文化、教育资源，重点围绕加大文化人才培养、提升青少年人文

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文化保护传承等领域开展工作。通过“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非遗进校园”工程、“戏剧进校园”项目等，扩展学生艺术教育平台，营造文化艺术教育氛围，提升青少年文化艺术素养。

(3)、拓展文化与商旅体绿等融合。

在文化与商业融合方面，鼓励文化机构与商业机构联动，加强文化元素在商业领域的植入，推进传统商业区、商业街、商业体与画廊、书店、非遗展示、演艺等文化业态的有机结合。在文化与旅游融合方面，依托邮轮港、滨江邮轮文化带、区域旅游景点及系列节庆活动，鼓励文化机构与旅行社、旅游公司联手，整合演艺、展览、公共文化、商业、美食等资源，开发文化旅游主题产品。在文化与体育融合方面，统筹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资源，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综合利用。结合宝山重大体育赛事，融入宝山文化元素与特色文化活动。在文化与绿化融合方面，结合宝山公共空间、公共步道、绿化、道路环境等植入文化元素。积极支持文化与金融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天使孵化、风险投资等参与文化内容生产、营销推广、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7、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城市文化原动力

(1)、创新机制，集聚人才。

一是拓宽人才引进机制。建立文化广播影视人才资源信息库，整体设计宝山文化人才的框架体系。依托《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等政策平台，聚焦文学创作、舞台艺术、影视创作、网络新媒体、文化贸易、文化管理、对外交流等领域，加快引进紧缺型、领军型的管理、学术、交流、运营

人才。二是完善人才开发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理论调研，强化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文艺人才队伍集聚和发展规律，以作品带动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开发。在本土文化艺术和地方剧种保护上，给予必要政策扶持；在广播电视领域，以提高从业素养、完善人员结构为重点，使人才数量、结构、能力适应事业和产业发展需要。

（2）、优化环境，培育人才。

一是突出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以提高文广影视创新能力为核心，聚焦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处于活力喷发期的成熟人才、有发展前途的青年人才，努力突破体制壁垒，实现体制内外人才在资质认定、职称评审、社会保障、成果评奖等方面的同等对待。充分发挥政府在人才培养中的导向和扶持作用，打造一支学风严谨、业务精湛、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的文化高层次专业队伍。二是健全人才孵化体系。按照“确立目标、制定规划、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的原则，健全“师徒带教”长效机制，建立“文化名人专家工作室”，与社会、高校等资源整合，建立专业类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多渠道培养文化人才。对达到要求、获得认可的项目给予奖励和表彰；对于获得国家或市级荣誉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和表彰。三是完善人才管理服务。围绕“机会均等、宣传平等、支持对等”的原则，积极采取聘任制、签约制、项目合作制、租借制等灵活多样的人才使用模式，对重大文化工程、重大文化项目、重大文化活动等实施社会化的项目运作制。注重体制外人才的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的体制外文化人才参与宝山文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1、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推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建立政府管理目录和权力清单，将社会可做的交给社会、将市场可调节的交给市场，将企业能承担的交给企业。二是在文化发展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强化职能。实现决策科学化、信息公开化、程序透明化、运行规范化、不断提高运行效能，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创新文化市场全过程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文化市场执法水平。

2、创新文化管理机制。

一是创新社会参与方式。探索 PPP 等形式在文化设施运营管理中的创新应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文化团体和文化行业协会，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和承办各类文化活动，进一步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二是建立文化协作机制。牢固树立“大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区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相关部门共同议事机制，协同参与制定文化发展战略、目标责任、推进举措和配套扶持政策，形成多方面的合力，促进文化可持续发展。三是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和群众评价反馈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加快筹建宝山区文联，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图书馆、民间艺术博览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3、加大财政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稳定的公共文化投入机制。促进财政对公共文化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重大文化项目、街镇公共文化的资金投入。进一步规范宝山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应、文化辐射效应、示范典型效应和社会引导效应。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激发多元文化主体的积极性，支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内资与外资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4、落实政策支持引导。

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支持文化事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和各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聚焦扶持，优先支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推动落实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建设的优惠政策，制定培育扶持社会主体发展的相关措施，引导和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文化事业。

宝山区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
(常住人口按照 210 万人计算)

指标内涵	核心指标	细化指标	2015 年 现状	2020 年 指标	单位	属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区、街镇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34	38	万平方米	约束性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0.16	0.18	平方米	约束性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达标率	93	100	%	约束性
	村、居委文化设施	“一村一居一舞台”建设	94	150	个	约束性
		综合文化活动室平均面积	130	150	平方米	约束性
	特色品牌活动	上海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	第九届	每两年举办一届	次	约束性
		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	第二届	每年举办一届	次	约束性
	购书费用	人均购书费	2.8	3.4	元	预期性
		人均藏书量	0.64	0.8	册	预期性
	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物质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文物	80	80	处
博物馆、纪念馆数量			15	20	家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区级以上 20 个 市级以上 8 个	区级以上 30 个 市级以上 10 个	个	预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11	20	人	预期性
		非遗传承基地	1	6	个	预期性
文化创意产业体系	文化产业总值	文化产业总产值	90 (2014 年)	200	亿元	预期性

注：约束性指标是对工作提出的要求，必须完成；预期性指标是对工作的预期，期望完成。